圖書資訊學刊　第21卷第1期　（2023.6）　頁35-65
https://doi.org/10.6182/jlis.202306_21(1).035

國民政府行政院會議紀錄研究（1928-1947）——兼論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行政院會議議事紀錄》之版本、現況與價值

On the Session Minutes of the Executive Yuan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Government, 1928–1947: With Extended Discussion of the Versions, Conditions, and Values of the Minutes Collection in the National Archives Administration in Taiwan

吳宇凡[1]

Yu-Fan Wu[1]

摘　要

行政院作為國民政府行政之樞紐，其會議決議牽動著各級行政機關後續作為，相關文字紀錄不僅為國家整體行政之依循，持續發展之下，歷屆紀錄的保存更儼然體現國民政府發展之軌跡，至關重要。有鑑於此，本文以國民政府《行政院會議議事紀錄》為核心，藉由文獻的爬梳與整理，探討行政院會議之功能、規則、角色遞嬗及《行政院會議議事紀錄》之內容、結構與特色，並有鑑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會議議事紀錄》之收藏，以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為主要典藏單位，無論就完整性抑或版本特色，皆深具代表性，也因此本文於文後並兼論檔案局所藏《行政院會議議事紀錄》版本、現況與價值，從而作為相關機關及後續研究之參酌。

關鍵字：訓政時期、國民政府、行政院、行政院會議議事紀錄、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1]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文化事業發展系
Department of Cultural Vocation Development,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Taipei, Taiwan
E-mail: wuyufan@ntut.edu.tw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Abstract

As the core of the national administration, the resolutions of the Executive Yuan Session are the basis for the subsequent actions of other executive authorities at all levels, and the relevant written records not only serve as the basis for the overall administration of the country, but are also important for the continuous development of the records of the past sessions, which are a reflection of the trajectory of the national development. In view of this, this study focuses on the Executive Yuan Session's Minutes of the National Government (國民政府), and explores the functions, rules, and roles of Executive Yuan Session and the contents, structure, and characteristics of Executive Yuan Session's Minutes through documentary crawling and collation. This paper also discusses the editions, current conditions, and value of the Executive Yuan Session's Minutes held by National Archives Administration, National Development Council (NAA), and serves as a reference for the relevant institutions and subsequent research.

Keywords: Political Training Period; National Government at Nanking; Executive Yuan; Executive Yuan Sessions' Minutes; National Archives Administration, National Development Council

Extended Abstract

In 1924, Dr. Sun Yat-sen (孫中山) completed the Fundamentals of National Reconstruction (國民政府建國大綱), which divided the process of national construction into three periods: military rule (軍政), political tutelage (訓政), and constitutional rule (憲政). With the success of the Northern Expedition, the Central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Kuomintang (KMT) passed the Program of Political Tutelage (訓政綱領) in 1928, which changed the overall political system from military rule to political tutelage. With his notion of separating the five powers, Sun Yat-sen divided the national government into five branches to build the administrative foundation of the country: the Executive, Legislative, Judicial, Examination, and Control Yuan.

Against this backdrop, to promote the administration of national government and coordinate vertically and horizontally between agencies to enhance administrative efficiency and promote the positive development of the country, the Executive Yuan (行政院) established regular sessions (行政院會議), in which it coordinated ministries and commissions under its jurisdiction.

Note. To cite this article in APA format: Wu, Y.-F. (2023). On the Session Minutes of the Executive Yuan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Government, 1928–1947: With extended discussion of the versions, conditions, and values of the Minutes Collection in the National Archives Administration in Taiwan. *Journal of Library and Information Studies, 21*(1), 35-65. https://doi.org/10.6182/jlis.202306_21(1).035 [Text in Chinese].

To cite this article in Chicago format: Yu-Fan Wu, "On the Session Minutes of the Executive Yuan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Government, 1928–1947: With extended discussion of the versions, conditions, and values of the Minutes Collection in the National Archives Administration in Taiwan," *Journal of Library and Information Studies* 21, no. 1 (2023): 35-65. https://doi.org/10.6182/jlis.202306_21(1).035 [Text in Chinese].

臺灣大學圖書館期刊系統

These sessions served as the basis for the administration of the national government.

The Executive Yuan session is the embodiment of the Executive Yuan's power, and its members are composed of the president, vice presidents, ministers, and committee chairpersons of the Executive Yuan. The session is chaired by the president of the Executive Yuan, and decisions regarding the budget, amnesty, declarations of war, peacemaking, and other important international matters proposed to the Legislative Yuan (立法院) are made during this session, as well as decisions regarding the appointment and dismissal of executive officials above the junior rank; matters that cannot be resolved among the departments and committees of the Executive Yuan; and other matters that the president of the Executive Yuan deems appropriate for resolution in the session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The composition and proceedings of the session are mainly based on the Rules of the Executive Yuan Session Procedure (行政院會議規則), which address general provisions, meeting dates, agenda, proposals, the discussion of amendments, voting, reconsideration, and records of proceedings. The resolution during the sessions and the production of written record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ules of the Executive Yuan Session Procedure not only underpin the overall administration of the country but are also critical for the continual maintenance of Executive Yuan records, which are a manifestation of the development of the national government.

This study focuses on the minutes from the Executive Yuan sessions of the National Government (國民政府) and explores the functions, rules, and roles of Executive Yuan sessions and the contents, structure, and characteristics of the session minutes through document analysis and collation. This paper also discusses the editions, current conditions, and value of the Executive Yuan session minutes held by the National Archives Administration of the National Development Council (NAA). The data serve as a reference for the relevant institutions and subsequent research. The results of this study indicate that (1) the executive power of the National Government is held by the president of the Executive Yuan. Sessions of the Executive Yuan embody the exercise of the executive power of the state and primarily centralize the power of the president of Executive Yuan, which is reflected in the sessions and records based on the Rules of Executive Yuan Session Procedure. (2) The executive power of the Rules of the Executive Yuan Session Procedure is constructed in the context of administrative procedures. The session minutes are recorded in the agenda, which includes reports, discussions, and reviews (appointments and dismissals), and are submitted to the president for confirmation after the session and then transcribed and sent to all attendees. (3) The value of the Executive Yuan session minutes lies in the integrity of the context of their recording. The Executive Yuan session minutes are divided into base, printed, and confidential copies, with base copies constituting the majority of records and covering a relatively complete number of sessions.

Based on the results of the study, this paper provides suggestions for relevant institutions: (1) replace missing parts of the session minutes to promote continuity and integrity of Executive Yuan records; (2) improve the application of inspection tools to enhance the convenience and

臺灣人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recognition of the value of the Executive Yuan session minutes; (3) refer to the practices of the Executive Yuan session minutes for future R.O.C. archive administration; (4) analyze the development of social trends presented in the session minutes using digital humanities research approaches to diversify research.

壹、前言

1924年，國父孫中山完成《國民政府建國大綱》，並將國家建設程序分作軍政、訓政及憲政三個時期。隨著北伐戰爭的勝利，1928年中國國民黨（以下簡稱國民黨）中央常務委員會議通過《訓政綱領》，將整體政制自軍政轉為訓政，並以孫中山五權分立的主張，將國民政府改制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五院，以構建國家整體行政基礎。在這樣的背景之下，行政院為妥善國民政府行政之推動，並縱、橫向協調機關與機關之間事務，以提升行政效率、促進使國家正向發展，轄設行政院會議，以作為行政院政策推動、中央部會間協調之核心（中華民國史事紀要編輯委員會，1982，頁506）。行政院會議作為國民政府行政之樞紐，其決議牽動著各級行政機關後續作為，相關文字紀錄不僅作為國家整體行政之依循，持續發展之下，歷屆紀錄的保存更儼然體現國民政府發展之軌跡，至關重要。也因此，如何慎重、有系統的保存行政院會議之成果，成為檔案管理單位應積極重視的議題。

然而，從過去的研究不難發現，諸多論述隨著《北洋時期國會會議記錄彙編》、《國防最高委員會常務會議紀錄》、《汪偽政府行政院會紀錄》等會議紀錄史料的出土陸續發表，惟國民政府行政核心之《行政院會議議事紀錄》（以下簡稱《行政院會議紀錄》）之利用與探討卻鮮有所聞，僅見少數學者零星使用，甚為可惜。

有鑑於此，本文以國民政府《行政院會議紀錄》為核心，藉由文獻的爬梳與整理，除探討行政院會議之功能、規則、角色遞嬗，並深入《行政院會議紀錄》之內容、結構與特色；此外，有鑑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會議紀錄》之收藏，以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以下簡稱檔案局）為主要典藏單位，無論就完整性抑或版本特色，皆深具代表性，也因此本文於文後並兼論檔案局所藏《行政院會議紀錄》版本、現況與價值，從而作為相關機關及後續研究之參酌。

貳、行政院會議定位、功能與權力遞嬗

行政院作為當下國家行政之主導，定期召開會議以統籌、協調所屬各部會，成為國民政府各級行政之依據。根據《國民政府組織法》（1928）規定，行政院設行政院會議，由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及各部部長、各委員會委員長組成，以行政院院長為主席，議決提出於立法院之預算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及其他重要國際事項案、薦任以上行政官吏之任免、行政院各部及各委員會間不能解決之事項，及其他依法律獲行政院院長認為應付行政院會議議決等事項。前揭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所稱各部及各委員會不能解決之事項，係為須進行整合、討論之跨部會議題，以統籌、協調國家行政之進行，可視之為一種政治上的折衝，而這樣的折衝根據行政改革委員會所稱，「行政院所屬各部會署乃為管理事的縱的系統，而行政院會議且有綜合性與統一性，乃為管理事的橫的系統」，「依照行政三聯制的理論，行政院所屬各部會乃為依既定方針之執行機構，而行政院會議實具有設計與考核之作用」（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1998）。換言之，行政院會議是決定國家諸般重要施政的會議，負責統籌縱橫各級機關，其議事內容牽動社會、經濟、民生、外交、文化、教育等各項政策與制度發展，可見國家行政之縮影。值得注意的是，訓政時期國民政府在訓練民眾、政治統一等目的之下，以黨領政的作法成為了當下行政發展的特色，也因此即便《國民政府組織法》（1928）明訂行政院為國民政府最高行政機關，然實際上國家行政權的掌握卻會因黨抑或相關人員主導而更迭。

行政院自創建以來，行政院會議因賦予任務與目的上的轉換，致使名稱幾經更迭。1928年行政院設置初期稱之為「行政院會議」，行政院轄屬內政、外交、軍政、財政、農礦、工商、教育、交通、鐵道、衛生10部，及建設、蒙藏、僑務、勞工、禁煙5委員會（行政院組織法，1928）；1930年11月，國民黨第三屆第四次中全會為擴大行政院院長權力，規定行政院會議改稱「國務會議」，獨攬行政大權。原來的國務會議改稱「國民政府會議」，行政院各部設部長1人，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各1人，各委員會設委員長、副委員長各1人，均由行政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任免。其時行政院轄下增設海軍部，並裁撤僑務委員會（國民政府組織法，1930）。黃大受（1980，頁210-211）在《中國現代史綱》中對於將國務會議改稱國民政府會議，行政院會議改稱國務會議提出見解，其認為原定公布法律發布命令須由國民政府主席及五院院長共同署名，改為公布法律由國民政府主席署名，以立法院院長副署，發布命令由國民政府主席署名，以主管院院長副署。換言之，國民政府已自形式上的合議制，成為由行政院院長總攬行政權的制度。

行政院院長的權力放大，使得時任國民政府主席蔣中正於兼任行政院院長時擴張了其職權範圍。然隨九一八事變的爆發，寧、粵兩府合作，蔣中正被迫下野，國民黨第四屆第一次中全會再次於1931年12月16日修改《國民政府組織法》，將國民政府主席職權削減，重新恢復「國民政府會議」為「國民政府委員會議」，並使行政院會議再行回復為舊稱。組織結構於1932年8月3日，增置司法行政部，恢復僑務委員會，裁撤農礦、衛生2部及建設委員會，工商部則改稱實業部，規定行政院院長負實際政治責任（國民政府組織法，1931；行政院組織法，1932）。這一連串的名稱、組織的改變，顯示了國民政府時期政治權力上的變遷，亦顯示了行政院會議在權力核心上所扮演不可忽視的角色。

臺灣大學藝術館資料庫

中日戰爭爆發，國民政府進入非常時期，行政院的角色在軍事委員會、國防最高會議之間產生微妙變化。1937年，國民黨中央政治委員會議決設立國防最高會議（1939年改設為國防最高委員會）而有所改變。國防最高會議作為全國國防最高決定機關，其成員除包括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長、國民黨中央各部委首長、國民黨中央監察委員會常務委員、中央政治委員會委員、秘書長、軍事委員會相關人員外，五院院長、副院長、行政院秘書長、行政院各部會長等行政主軸更含括其中（國民政府，1987）。國防最高會議在軍事相關議題外，更有議事主題外溢的情形，壓縮了行政院會議所管範疇，行政院會議卻掌握了軍事人員任免，也因此此時期行政院會議與國防最高會議彼此間的分工與競合關係，成為日後值得探究與分析的重點。

從行政學的角度而言，行政院會議的定位並非內閣會議，實際上較偏向總統制的國務會議。根據行政改革委員會所提出看法，「行政院院長非內閣制下之國務總理，彼與各部會長既不負連帶責任，亦不與各部會長立於同等地位，分任行政事務，而彼實處於各部會長之上，為全國最高之實際行政首長，故行政院會議之性質，實類是總統制之國務會議，而非內閣制之內閣會議」（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1998）。學者左潞生（1964）也提及行政院會議為大政之準則，在性質上應該係為英國內閣會議相當。然而，訓政時期之行政院除會議外，轄下還有各部會署等組織，行政院院長對這些組織具有監督權，致使相關部會署成員出席行政院會議時，雖為決策之一員，然實際上卻又受到行政院之限制，也因此行政院會議之性質與英國內閣制仍有所不同。仲肇湘（1970）也提出相同觀點，其認為行政院會議的性質與西方合議制會議大不相同，西方合議制會議主席並無決議之權，議案的通過與否取決於表決的票數。事實上，在訓政時期行政院會議雖在《行政院會議規則》規定議案通過與否採取表決制，然實際上行政院院長對於決議有最終的決定權，也因此會議的性質偏向首長制的會議。

行政院會議為行政院權力行使的核心，而會議在規劃之初係以投票表決的內閣制為依歸。然而，除了前述行政院院長與各與會人員有轄屬關係且對決議有決定權外，行政院「小型院會」的出現則更可略見行政院會議權力與行政院院長之關係。1936年10月，何廉受當時擔任行政院秘書長翁文灝之邀擔任行政院政務處長，政務處長其中一項重要職務即在於行政院會議辦理的指導；根據何廉（1988，頁85-98）回憶所稱，「行政院每周舉行兩次會議。一次是正式會議，相當於一次內閣會議，此會每周二上午召開，全體部會與會，…。另一次非正式會議在每周四晚間舉行，通常是在行政院院長（當他在南京時）或副院長的官邸召開。」何廉並進一步說明非正式會議的性質，「是為了對當前的重大政治問題進行意見和信息的交換，或是為了討論各部重要的行政問題

臺灣大學圖書館期刊資料庫

以及重要的任免事項」，而這樣的非正式會議則係作為日後行政院會議決議之參考。關於小型院會的參與人員，根據湯晏（2017，頁176）《蔣廷黻與蔣介石》中的描述，「蔣廷黻在行政院的時候，每週開兩次會議，一次是星期二上午，出席的人數較多，這是正式的院會，相當於西方的內閣會議。還有一次是非正式的院會，俗稱小型院會，通常於週五下午在蔣介石官邸舉行。小型院會出席的人數很少，只有孔祥熙、張群、吳鼎昌、張嘉璈、王世杰、何應欽、翁文灝及蔣廷黻等人出席，其他秘書及書記人員均不得列席。」換言之，小型院會參與人員是被選擇的且非公開，而在會議中交換意見雖未進行決議，但實際上卻等同為正式的行政院會議在議案表決上取得共識，根據何廉所稱，行政院會議上很少討論，因為「最重要的建議通常由行政院秘書長和我事先與各部或和院長、副院長討論好了的」，也因此逐漸出現「行政院會議雖按期舉行，但各部會署或以消極之態度應付會議，或為自身之利益盡量苛求，各自為謀，互不關聯，機體因之失效，作用亦不顯明」的情形（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1998），加上會議參與成員彼此有隸屬關係，行政院院長對於表決仍存有決定權，擴張了行政院院長對於會議內容的影響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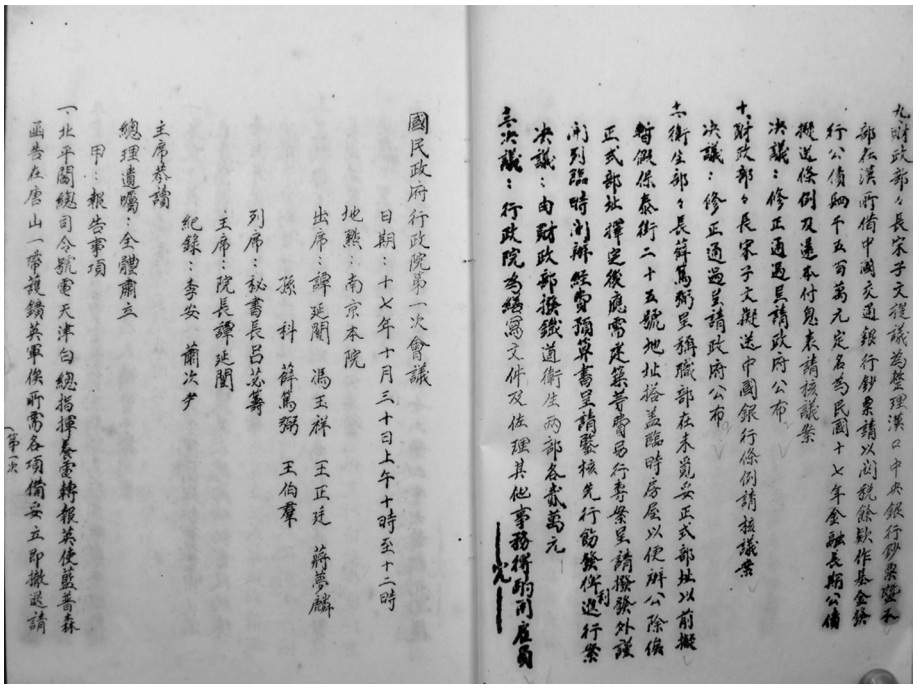
參、國民政府行政院會議的規則與進行

「行政院的很大一部分權力是通過每週一次的院會實施的」（徐炳昶，1983）。行政院會議為行政院權力之體現，會議之組成與進行主要係依據《行政院會議規則》所規定。1929年3月5日，行政院依據《國民政府組織法》（1928）之規定組織行政院會議，並依據《行政院組織法》頒布《行政院會議規則》。最初制定的《行政院會議規則》內容含括總則、會議日期、議事日程、提案、討論修正及表決、復議、議事紀錄、附則等8個章節，共計25條；其中，總則一章說明了行政院會議以《國民政府組織法》為依歸，由院長、副院長、各部部長、各委員會委員長組成，院長擔任會議主席，針對提出於立法院之法律案、預算案、大赦案、宣戰媾和案、條約案，及其他重要國際事項進行議決外，並處理薦任以上行政官吏之任免，以及行政院各部及各委員會間不能解決，或其他依法律或行政院院長認為應付行政院會議議決事項。

《行政院會議規則》後續章節明定了會議日期、議事日程、提案、討論修正及表決、復議等與會議進行相關之規定，及會議後會議紀錄應載明事項。在最初制定的《行政院會議規則》中，並未限制一週開會的次數與日期時間，由會議逕行決定。根據後來開會的情形來看，原則上是每週二上午於行政院會議室內召開，然未能明定的開會次數與日期時間，也讓不同院長在不同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圖一　國民政府行政院第一次會議會議紀錄



國民政府行政院第一次會議

日期：十七年十月三十日上午十時至十二時

地點：南京本院

出席：譚延闓　馮玉祥　王正廷　蔣夢麟

孫　科　薛篤弼　王伯羣

列席：秘書長呂苾籌

主席：院長譚延闓

紀錄：李安　蕭次尹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甲：報告事項

一、北平閻總司令號電天津白總指揮養電轉報英使藍普森函考在唐山一帶護鎖英軍保所需各項備妥立即撤退請

註：圖為1928年10月30日行政院第1次會議。

資料來源：行政院（1928年10月25日至1929年4月16日）。*國民政府行政院會議紀錄案（第1至20次）*。行政院全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檔號：A300000000A/0017/2-5-1/11）。

風格帶領之下，或有多週才開一次會議，如譚延闓擔任行政院院長期間，常見兩週或三週開一次會的情形（如1929年6月4日召開完會議後，下次會議則在1929年6月25日）；或有一週召開數次，如汪兆銘任行政院院長期間，每兩天召開一次會議的情形相當常見（如1932年4月26日、4月28日、4月30日一週內連續召開三次會議）；這樣的情形讓各所屬單位不知所措或疲於會議，也因此在後續規則的修正中，進一步確定了一週僅召開一次的原則。

而關於會議內容，依據《行政院會議規則》（1929）第10條所規定，議事日程依序為「報告事項」、「討論事項」及「審查事項」（後修正為「任免事項」）三個部分，不同行政院長在議事的內容與方式則或有差異。以1945年4月蔣中正擔任行政院院長時期會議的進行為例，其時仍為抗戰期間，會議中的「報告事項」有書面報告和口頭報告兩種：書面報告是關於院長交辦事項或院會重要決議辦理情況的簡要報告，紀錄內容也較長且完整；口頭報告則多有外交部關於一週來國家形式和外交活動的報告，軍事委員會關於一週來抗戰和內戰情況的報告，以及特別案件的專題報告，紀錄內容則較為精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簡，孔祥熙等擔任行政院院長時期則未見特定人員固定報告的情形。「討論事項」、「任免事項」則大同小異，前者有制定各種條例、法規案件，院屬各部門和各省、市經費預算和追加案件，行政機構設置、裁併、撤銷案件，對外締結條約、協定案件以及其他有關重要政策等案件；後者則凡是縣長以上的行政人員，包括地區行政督察專員，省、市政府主席、市長、委員、秘書長、廳局長、院屬各部的薦任、簡任人員和駐外使領館人員的任免案件，有時甚而多達百餘件。

行政院會議議案的來源，就1939年至1945年蔣中正第三次擔任行政院長期間來看，主要包括院長交議、院屬各部會署提出，以及行政院秘書處提請院會討論決定的案件。在這些議案中，有關條例、法規案件均由行政院法規委員會，會同有關部門審議後提院會討論；有關對外締結的條約和協定，由外交部和有關部門審議後提院會討論。此外，列入議程討論案件，一般都有秘書處的簽注意見，概括說明案件的主要內容、要求和審議意見或處理建議，會議上多數按簽注意見通過。重要的任免案件，如各省、市政府主席、市長、廳局長等，則由國民黨中央政治會議提名通過後，送交行政院公布。

有關會議提案、討論修正及表決、復議部分，《行政院會議規則》規定了提案應於會前提出書面申請，而議案的通過與否以出席者過半數之同意決定之，若須復議則須有出席者三分之一之附議；較為特殊者，則在於《行政院會議規則》（1929）第19條規定了「內容複雜之案件，經主席或出席、列席者之動議，得組織審查會審查之，其審查期限由本院會議或主席決定之」。換言之，行政院會議在主席或出席列席者動議之下，得另行組織「會外會」審議當下無法決定之議案。這些會外所召開的審查會因行政院會議權力的賦予，也因此得以召集各界人士、專家進行討論，相關過程與結論常出現在各重要議題上，深具影響力。而關於議事紀錄部分則於後面章節論述，在此不加贅述。

前揭《行政院會議規則》先後於1936年9月18日、1940年4月1日、1943年11月1日、1947年5月1日進行修正（行政院會議規則，1936，1940，1943，1947），各次修正內容除文字修改、配合相關法規更動或其他需求所進行的出席人員及其會議權力調整、是否明定宣讀總理遺囑、會議紀錄要寄送給哪些人，及是否要起立表決等情節較小的修正外，影響較為重大者，如議決事項中有關官吏的任免，層級自薦任提升為簡任，並在各次修正中出現陸海空軍軍官佐、少尉以上之任官、免官，少校以上之任職、免職，以及縣市長任免等相關事項。人員任免範疇的增減，顯示了行政院在人事權力上的掌握，自行政逐漸擴及軍事，並於戰後將軍事抽離，轉向地方政府。此外，1947年5月1日所公布的《行政院會議規則》第11條提及，「凡涉及國防外交及其他有機密性之議案，應編列秘密議程。秘密議程於開會時分送，討論完畢後，由行政院秘書處即行收回。」此規定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顯示行政院會議內容的機敏性，這也導致後續《行政院會議紀錄》區分為一般與機密的情形（歷次《行政院會議規則》修正內容詳表一）。

表一　歷次《行政院會議規則》修正內容

公布時間	院長	國民政府主席	條文數量	修正內容特色（與各前次版本比較）
1936/9/18	蔣中正	林森	8章25條	1. 會議組織成員除院長、副院長、各部部長、各委員會委員長外，增列衛生署署長 2. 規定院長、副院長因故無法出席，由出席者公推一人代理主席 3. 規定列席人員只有發言權 4. 議決事項除薦任以上行政官吏任免案外，增列陸海空軍軍官佐、少尉以上之任官、免官，少校以上之任職、免職事項 5. 修改議事內容「審查事項」為「任免事項」
1940/4/1	蔣中正	林森	8章25條	1. 會議組織成員除去衛生署署長，恢復院長、副院長、各部部長、各委員會委員長 2. 刪除行政院政務處長列席，改為僅秘書長列席 3. 刪除宣讀總理遺囑後開議之規定 4. 明定主席認為有必要時得命各部會職員列席
1943/11/1	蔣中正	蔣中正	15條	1. 刪除章結構 2. 恢復行政院秘書長、政務處長皆須列席 3. 刪除主席認為有必要時得命各部會職員列席之規定，增列衛生署署長、地政署署長、水利委員會主任委員列席 4. 恢復宣讀總理遺囑後開議 5. 議事紀錄增送列席人員
1947/5/1	張群	蔣中正	18條	1. 會議組織成員改為院長、副院長及政務委員 2. 行政院列席人員改為秘書長、副秘書長、會計長及新聞局局長 3. 規定院長認為必要時，得通知其他有關機關首長列席 4. 確定行政院會議每週開會一次 5. 刪除宣讀總理遺囑後開議之規定 6. 會議議決事項中，刪除海陸空軍軍官佐、少尉以上之任官免官，少校以上之任職免職事項，將薦任以上行政司法官吏之任免，修改為簡任行政司法官吏之任免，並增列縣市長任免 7. 規定議事日程應於開會前二日分送各出席人 8. 規定凡涉及國防外交及其他有機密性之議案，應編列秘密議程；秘密議程於開會時分送，討論完畢後，由行政院秘書處即行收回 9. 修改舉手或起立的表決方法，改為舉手及無異議時宣告通過 10. 規定行政院會議議事日程之編訂，開會時之紀錄及其他有關事項，由行政院秘書處辦理 11. 規定行政院會議之決議事項，由行政院秘書處統一發佈

資料來源：本文整理。

臺灣大學學術資料庫

肆、行政院會議紀錄的產生與內容結構

有關行政院會議紀錄的產生，基本上與會議前議事日程的排定息息相關。根據《行政院會議規則》（1929）第12條所規定，「各種提案必須構成議題，聲敘理由，以書面行之，並於開會前送院編入議事日程」，第10條則規定議事日程之編製以報告事項、討論事項、審查事項為序。換言之，行政院秘書處須於會議召開前，先行蒐集、整理會議討論各項議案之內容與相關資料，依據一定順序排列，並於會議前以紙本方式分送各出席者。有關會議從事前規劃、議案蒐集、印送到召開整體過程，前行政院秘書處議事科科長徐炳昇（1983）有著詳細的描述：

> 國民黨行政院院會固定在每星期二上午舉行，一般半天結束。院會的組織工作，在秘書長和政務處長領導下，由議事組負責（行政院秘書處下設組，組主任由參事或簡任秘書兼任，組下設科），具體事務如議案的匯集、編印，會議通知的印發，會議的布置，會議的記錄，新聞的發布，決議的交辦和記錄的印送等，均由議事科辦理。每次院會的議程和上次院會記錄，都在會前一天印發給出席和列席人員，兩者經常是厚厚一大本。

從徐炳昇（1983）的描述中可以知道，行政院會議主要由行政院秘書處議事組負責，並於會議前進行議案相關資料的匯集、編印、寄送會議通知，乃至會議當天的會場布置、會議記錄，及會議後的紀錄印送及新聞發布（詳圖二）。有關會議日程提供的時間部分，1942年，時任行政院院長的蔣中正，對於行政院秘書長張厲生針對行政效率研究會所提〈行政院會議及院部間關係之研究〉之審查意見甚為看重，並要求各單位詳加審議提供意見。該項研究對於行政院會議之改進，提出「提會事項，除法定者外，應訂定標準」、「提會議案事先應有充分準備」、「議事日程應提前編送」、「議決案之執行應報告院會」（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1998）。其中，「提會議案事先應有充分準備」、「議事日程應提前編送」部分反映在1947年5月1日《行政院會議規則》的修正內容，針對過去會議日程提供的時間多係於會議前一日或數小時，明確規定應於開會前二日將議事日程分送各出席人。

行政院會議結束後，根據《行政院會議規則》（1929）第22條、第23條所規定，會議應製作會議紀錄，內容須載明會議之次數及年月日時、會議所在地、出席者之姓名、列席者之姓名職別、主席之姓名、紀錄員之姓名、各項報告及議案之事由、決議、其他必要事項，並於次期會議召開前，將前次會議紀錄分送院長、副院長、各部長、各委員長，內容若有錯誤，則可於次期開會時提出。前述規定在《行政院會議規則》其它修正版本中大同小異，內容可謂一致。然而，有關議事日程與會議紀錄彼此間的關係，《行政院會議規則》則並未進一步說明。

臺灣人文與藝術期刊資料庫

圖二　行政院會議準備與紀錄產生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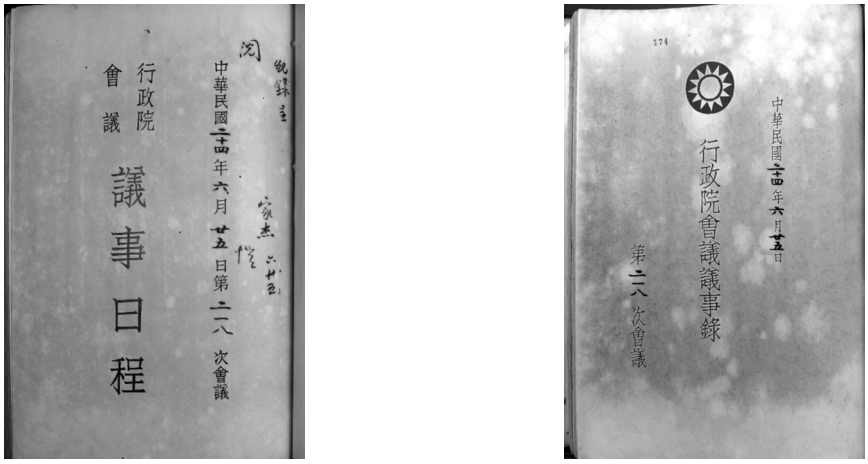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文整理。

從圖二行政院會議準備及相關日程、紀錄產生的情形，並配合檔案局現存國民政府《行政院會議紀錄》來看，不難發現《行政院會議紀錄》的形成主要係以議事日程為基礎，並於會議召開的同時將決議撰述其上，形成紀錄底本（以下簡稱底本）。經過院長批改、刪修並核示後，以油印方式謄寫刊印，最後成為正式刊印本（以下簡稱刊本）發送予各出席者。檔案局現存國民政府《行政院會議記錄》包括底本與刊本兩種，底本封面仍顯示「行政院會議議事日程」，封面並有記錄者之簽名及行政院秘書長確認花押，而刊本則係「行政院會議議事錄」，且無任何標記撰述痕跡（詳圖三）；同樣的情形亦出現於會議秘密部分，惟秘密部分之底本為紅色字體，封面並標示「秘密部分請勿攜出」，秘密部分刊本則與一般部分相同，惟註記「秘密部分」及號數（詳圖四）。

《行政院會議紀錄》內容部分，就底本而言，仍維持議事日程樣態，封面註記會議召開之年月日及會議次數，並標示「行政院會議議事日程」。其次則為議案目錄，內容包括報告事項、任免事項及討論事項，各事項並有明確案由依序條列，並可見修改註記，以作為日後正式刊本編輯刪修之依據（詳圖五）。其後為會議相關訊息，包括會議次數、日期時間、地點、出席者姓名、列席者姓名、主席、記錄者姓名；除會議次數、日期時間、地點等項為謄寫油印，其餘皆係以手寫方式填入。底本之各項議案皆以謄寫油印案由，決議部分則為手寫填入，部分會次紀錄後並有另插入之臨時提案，以手寫方式記錄，顯示會議紀錄係以此為底所形成；紀錄最後並有「議事日程附件」，將該次會議議案相關資料附於紀錄之後（詳圖六）。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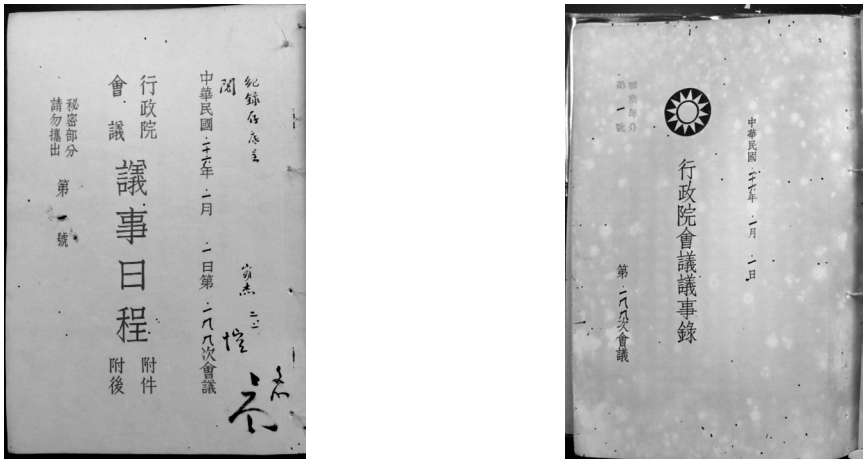
圖三　行政院會議紀錄底本（左）與刊本（右）



註：圖為1935年6月25日行政院第218次會議。

資料來源：行政院（1935年5月7日至1935年7月9日）。*國民政府行政院會議紀錄案（第211至220次）*。行政院全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檔號：A300000000A/0017/2-5-1/044）。

圖四　行政院會議紀錄秘密部分底本（左）與刊本（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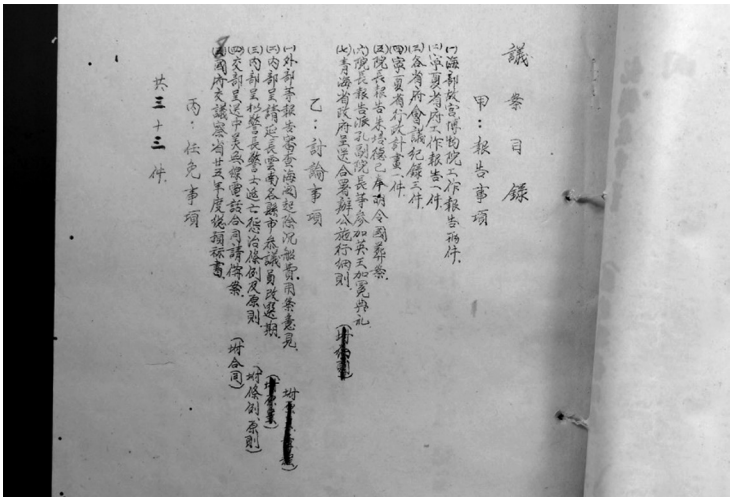


註：圖為1937年2月2日行政院第299次會議。

資料來源：行政院（1936年12月8日至1937年2月8日）。*國民政府行政院會議紀錄案（第291至300次）*。行政院全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檔號：A300000000A/0025/2-5-1/066）。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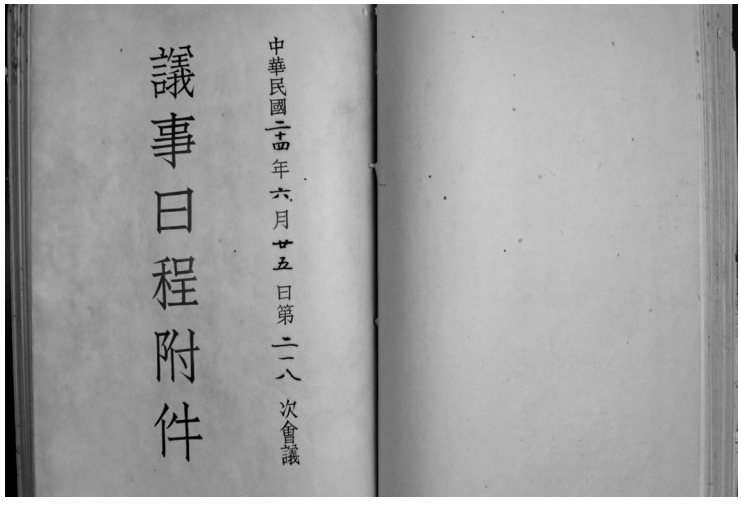
圖五　行政院會議紀錄（底本）議事目錄



註：圖為1937年3月23日行政院第305次會議。

資料來源：行政院（1937年2月23日至1937年3月23日）。*國民政府行政院會議紀錄案（第301至305次）*。行政院全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檔號：A300000000A/0026/2-5-1/131）。

圖六　行政院會議紀錄（底本）議事日程附件



註：圖為1935年6月25日行政院第218次會議。

資料來源：行政院（1935年5月7日至1935年7月9日）。*國民政府行政院會議紀錄案（第211至220次）*。行政院全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檔號：A300000000A/0017/2-5-1/0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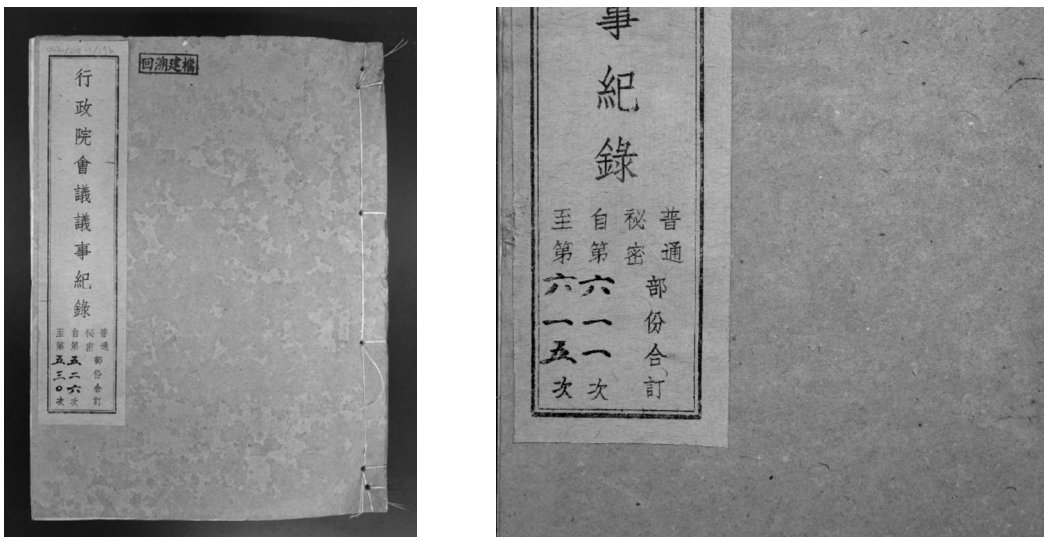
臺灣大學圖書館期刊資料庫

刊本之內容有別於底本保留行政院會議日程資料樣態，以會議日期、會次及「行政院會議議事錄」等文字為封面，行政院國務會議時期則將會次與紀錄名稱合併於封面呈現，如「行政院第一次國務會議議事紀錄」，並條列附件目錄；刊本其餘內容皆與底本相同，惟底本內原手寫填入部分改以謄寫油印，將臨時提案納入各類事項依序陳列，並依據院長指示調整、刪除紀錄內容，去除各項標記符號與手寫文字。俟各次會議紀錄集結至一定數量後，行政院秘書處並將各次紀錄刊本部分以硬殼直式右側膠裝，底本部分則以中式封面直式右側線裝裝訂，並以書名籤張貼，籤上除「行政院會議議事紀錄」等字外，並標明「普通、秘密部分合訂」及起訖會次（詳圖七）。

伍、檔案局現存《行政院會議紀錄》版本、現況及其價值

檔案局所典藏國民政府《行政院會議紀錄》，無論在時代意義與對世界歷史影響性而言都深具價值，也因此在近年來逐漸受到重視，檔案局更將之申報第三屆「臺灣世界記憶國家名錄」（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2021），使得過去鮮少為各界所重視之

圖七　行政院會議紀錄底本裝訂封面



資料來源：行政院（1941年8月5日至1941年9月2日）。*國民政府行政院會議紀錄案（第526至530次）*。行政院全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檔號：A300000000A/0030/2-5-1/176）；行政院（1943年4月27日至1943年5月25日）。*國民政府行政院會議紀錄案（第611至615次）*。行政院全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檔號：A300000000A/0032/2-5-1/193）。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國民政府《行政院會議紀錄》得以為各界所利用與關注。

一、檔案局《行政院會議紀錄》版本與現況

目前存有國民政府《行政院會議紀錄》除檔案局外，數量較多者包括國史館及南京第二歷史檔案館。國史館所存者，根據《國史館現藏重要檔案文物史料概述》所稱，該館所藏《行政院檔案》，時間主要集中於1937年至1948年、1949年至1971年以及1991年至1992年，內容分作總類、內政、外交僑務、國防軍事、財政、教育文化、法務、經濟、交通、人事等10類。其中，總類所涵蓋檔案為各類中最為豐富者，包括總綱、行政院事務、中央民意代表、黨務、主計、公共事務、檔案文書、參考資料及建議等，行政院事務部分收入院轄各部會行處計畫及報告、管制考核文件、院長公開訓示、院方答覆立法院的資料以及《行政院會議紀錄》（國史館，2017）。國史館所藏《行政院會議紀錄》時間為1932年至1933年、1946年至1997年，「政府遷臺時期所收特別完整，可藉以瞭解大政規劃討論過程，甚具重要性」（國史館，2017）。換言之，可知國史館所藏國民政府《行政院會議紀錄》僅1932年至1933年及戰後初期部分。根據「檔案史料文物查詢系統」所呈現，國史館典藏國民政府《行政院會議紀錄》皆為行政院秘書處經確認後，發送各出席者之刊本，清單如表二所示。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亦保留了完整、無間斷的國民政府《行政院會議紀錄》正本。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所藏檔案主要包括南京臨時政府和南方革命政權檔案、北京民國政府檔案、南京國民政府和國民黨中央機構檔案、日偽（汪偽）政權檔案、人物檔案等五個部分。其中，《行政院會議紀錄》屬於南京國民政府和國民黨中央機構檔案範疇。根據《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指南》所描述，南京國民政府和國民黨中央機構檔案中，行政院檔案全宗號二，涵蓋時間自1928年至1949年，總計15,910卷；主要內容包括總類、內政、財政、社會、司法、蒙藏、教育、實業、交通、糧政、農林水利、軍事、外交、僑務等類別。總類中並細分組織、人事、計劃、報告、會議、建議、經費、工作考核，而行政院各項會議議事錄和議事日程，以及各省市政府歷次行政會議、檢討會議紀錄即轄屬會議類別中（趙銘忠、李祚明，1994，頁109-119）。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所藏《行政院會議紀錄》原係國史館所收錄，主要係會議後各部會呈報中央或留存各部會整輯而成，然並無開放出版相關文獻、線上目錄得以進一步瞭解所藏會議紀錄之版本與範圍（註一）。但根據陳紅民（2016，頁82）《南京國民政府五院制度研究》所稱，「行政院每週的會議從無間斷，這從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南京）保留的會議紀錄可以找到證明。筆者在該館查閱了每一次會議紀錄，會議的基本格式均無變化，非常講究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表二　國史館典藏國民政府《行政院會議紀錄》情形

開始時間	結束時間	會　次	國史館典藏號
1932/12/27	1933/1/17	81-83	014-000205-00001
1946/10/1	1946/10/22	761、763、764	014-000205-00002
1946/11/19	1946/12/31	767-770	014-000205-00003
1947/1/21	1947/1/28	773-774	014-000205-00004
1947/2/11	1947/3/4	776-778	014-000205-00005
1947/3/11	1947/3/18	779-780	014-000205-00006
1947/4/8	1947/5/6	782-786	014-000205-00007
1947/6/3	1947/6/3	3、4、6	014-000205-00008
1947/6/24	1947/7/22	9-12	014-000205-00009
1947/7/29	1947/8/19	14-17	014-000205-00010
1947/9/2	1947/9/16	19-21	014-000205-00011
1947/9/23	1947/10/14	22-25	014-000205-00012
1947/10/21	1947/11/4	26-28	014-000205-00013
1947/11/11	1947/12/2	29-32	014-000205-00014
1947/12/16	1947/12/30	34-36	014-000205-00015
1948/1/6	1948/1/27	37-40	014-000205-00016
1948/2/3	1948/2/24	41-44	014-000205-00017
1948/3/2	1948/3/2	45	014-000205-00018
1948/3/9	1948/3/23	46-48	014-000205-00019
1948/3/30	1948/4/6	49-50	014-000205-00020
1948/4/15	1948/5/18	51、53、55、56	014-000205-00021
1948/3/9	1948/3/9	46	014-000205-00022-001
1947/7/25	1948/5/1	臨時會議3、4、7、8、13、14、20	014-000205-00027

資料來源：本文整理（資料截至1948年5月20日國民政府改組中華民國政府前），排序依據國史館典藏號。

程序性」，及第二歷史檔案館所藏《行政院會議紀錄》之來源來看，則可知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存有完整、無間斷的會議紀錄，在版本上則應係決議後發放各出席者之刊本，而非會議討論過程時作為會議記錄用途所產生之底本。

相較於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所存《行政院會議紀錄》係源自於呈報中央或各部會整

臺灣人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輯而來，檔案局所存《行政院會議紀錄》則係1949年隨行政院一同遷至臺灣；檔案局所存《行政院會議紀錄》因記錄方式的差異，就產生時間與型態分作刊本與底本兩類。其中，刊本又因內容涉密關係，部分會次會將秘密部分抽出形成密本。檢視檔案局所藏各類型版本之紀錄內容，主要依據《行政院會議規則》（1929）第22條所規定，詳細記錄會議之次數、年月日、所在地、出席者姓名、列席者姓名職別、主席姓名、記錄員姓名、各項報告及議案之事由、決議及其他必要事項，而這樣的結構規範化有利於後續資料的整理與分析，惟底本內容可見未刪修之會議內容與相關議事資料，並可藉由所刪修內容進一步瞭解議案與會議過程。檔案局所藏國民政府《行政院會議紀錄》之類型、數量、所涉會次與檔案局檔號範圍整理如表三所示。其中，刊本計44冊，所涉會次426次；密本16冊，所涉會次162次；底本152冊，所涉會次750次，則可見檔案局所典藏之特色在於以底本為主，保留了最原始的會議進程與內容。這些紀錄或為散裝、或為多期裝訂，也因此各類型單冊所納會次多寡不一，冊數因而有所差異。

檔案局所藏國民政府《行政院會議紀錄》之會次相對完整。自1928年行政院會議時期、1930年國務會議時期，乃至1932年行政院會議時期，總計904次會議。就1948年5月20日國民政府改組中華民國政府以前行政院會議之紀錄，惟缺第527次及1946年9月24日以後會議相關紀錄，此部分或可藉由國史館、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或零星分散於其他檔案補足（詳表四）。值得注意的是，檔案局並存有部分會議召開時之簽名簿，得以作為會議日期及出席人員核對之參酌（詳表五）。

二、檔案局《行政院會議紀錄》價值

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世界記憶計畫指南》（*UNESCO General Guidelines of the Memory of the World (MoW) Programme*）之「登錄標準」（criteria for inscription）一節中（United

表三　檔案局典藏行政院會議紀錄類型、數量與範圍

類型	數量	會　次	檔案局檔號範圍
刊本	44冊	1（17/10/30）-94（19/11/11） 1（19/11/25）-50（20/12/22） 1（21/01/01）-60（21/09/02） 71（21/10/11）-292（25/12/15）	A300000000A/0017/2-5-1/11至 A300000000A/0025/2-5-1/054
密本	16冊	180（23/10/02）-341（26/12/14）	A300000000A/0023/2-5-1/055至 A300000000A/0026/2-5-1/070
底本	152冊	1（21/01/01）-50（21/07/19） 61（21/09/06）-526（30/08/05） 528（30/08/19）-760（35/09/24）	A300000000A/0021/2-5-1/71至 A300000000A/0021/2-5-1/224

資料來源：本文整理。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表四　檔案局典藏國民政府《行政院會議紀錄》起訖時間與會期

會議名稱	開始時間	結束時間	會次	備註
行政院會議	1928/10/25	1930/11/11	1-94	
國務會議	1930/11/25	1931/12/22	1-50	
行政院會議	1932/1/1	1946/9/24	1-526、528-760	缺527、761-787及其後

資料來源：本文整理。

表五　檔案局典藏國民政府行政院會議簽名簿

年代	案　名	檔案局檔號範圍
1941	行政院第522次至544次會議簽名簿	A300000000A/0030/2-5-5/60
1946	行政院第741次至764次會議簽名簿	A300000000A/0035/2-5-5/64
1946	行政院第765次至784次會議暨物價委員會第5次會議簽名簿	A300000000A/0035/2-5-5/65
1947	行政院會議第1-32次會議臨時第2-13次會議簽名簿	A300000000A/0036/2-5-5/50
1947	行政院會議第19-32次會議臨時第13次會議簽名簿	A300000000A/0036/2-5-5/53
1947	行政院會議第33-47次會議簽名簿	A300000000A/0036/2-5-5/55
1948	行政院會議第1-30次會議臨時第1-17次會議簽名簿	A300000000A/0037/2-5-5/51
1948	行政院會議第12-23次會議臨時第13次會議簽名簿	A300000000A/0037/2-5-5/52

資料來源：本文整理。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 [UNESCO], 2021），對於文獻價值的判斷雖稱評估並沒有絕對的標準，然仍提出了幾項指標以作為判定文獻價值的依據。屏除重要性聲明（statement of significance）等填表所需要求外，這些指標主要包括(1)文獻的真實和完整性（authenticity and integrity）；(2)世界意義—主要標準，諸如歷史意義（historical significance）、形式與風格（form and style significance）、社會、團體或精神意義（social, community or spiritual significance）；(3)世界意義——相對標準，諸如獨特性或稀有性（uniqueness or rarity）以及狀態（condition）兩個部分。《世界記憶計畫指南》對於文獻登錄評估方式，以全世界為標的進行推動，儼然成為判定文獻價值的一種普世標準。在這樣的標準下，檔案局所藏國民政府《行政院會議紀錄》在文獻的完整性部分，根據前述可知雖有部分會議紀錄闕漏，然就自1928年10月至1946年9月，904次會議紀錄幾乎完整地涵蓋二戰結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束以前國民政府行政院會議議事內容。換言之，檔案局所藏國民政府《行政院會議紀錄》的價值，在於脈絡（context）的完整性，體現於一整個時期國家整體行政之描繪，甚為難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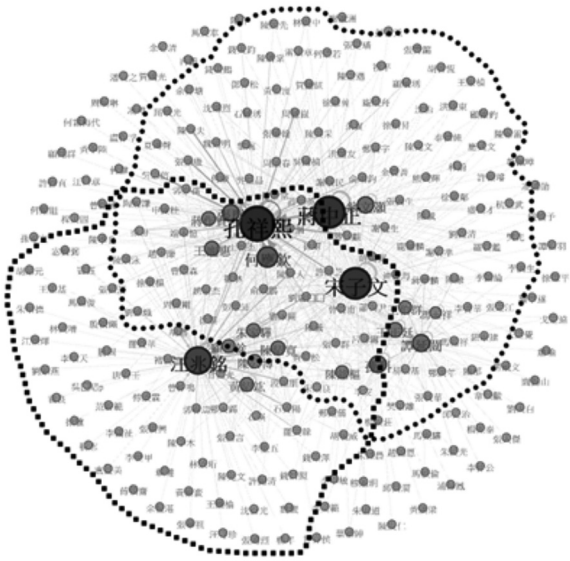
近年來數位發展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教育部等積極推動數位人文研究發展，希冀藉由文本的整理與分析，從而開創人文研究嶄新典範。數位人文研究仰賴脈絡完整的文本作為基礎，如此方能藉由演算法探掘或重整文本中所隱含的脈絡訊息（項潔、翁稷安，2012）。現階段針對國民政府整體行政進行數位人文研究取徑之研究成果闕如，並非在於技術未能支應，而係缺乏適切之文本。檔案局所藏《行政院會議紀錄》相對完整，在數位人文研究取徑之下，透過會議之會次、召開日期、地點、主席、出席人員、列席人員等資訊的爬梳，不僅得以釐清院長之風格、脈絡與內閣體系，針對議事目錄與任免人員進行分析；更可深入行政院、院長權責之起落態勢、偏重喜好，深入訓政時期國家發展之脈絡、因果及影響，從而作為研究及相關檔案整理架構之參酌。

就隱含的脈絡再挖掘而言，以參與行政院會議人員關係為例，行政院會議參與人員包括院長、副院長、各部部長、各委員會委員長，及行政院秘書長、政務處長及其他列席人員、記錄人員。換言之，行政院會議出席人員幾乎為當下國家各級行政機關之主導，當行政院院長不同時，那麼各級機關首長是否也會有所差異？這樣的問題立基於國家行政是否有派系情形，在過去相關論述多係以經驗推論觀察，然藉由資料分析，是否得以呈現行政院院長派系差異？本文試將1928年10月至1946年9月等18年間904次會議參與人員（含列席與記錄人員），以會議主席為連結、出席次數作為強度權重進行初步分析，從得到的結果不難發現蔣中正與汪兆銘任行政院院長時，院會出席人員重疊不多，反而是宋子文、孔祥熙等任行政院院長時，會議出席人員除了與彼此重複外，與蔣中正、汪兆銘亦有所重疊，則可見蔣中正與汪兆銘任內，各級行政機關首長有相互排擠、各自用人（形成派系）的情形（詳圖八）。

而就文獻的真實性而言，《行政院會議紀錄》係行政院於會議開議過程中所產生，來源是行政院，真實性自然無需多作說明。然檔案局所典藏版本係以最原始之底本為大宗，《行政院會議紀錄》之底本為記錄人員於會議當下所撰述，除有記錄人員簽名以示負責外，紀錄內容並經過行政院秘書長呈院長檢視後進行刪改批閱、畫押留記（詳圖九），完整保留會議開議時及決議後資料之原始樣態及刪修情形，更顯示此批紀錄之真實性。學界與社會大眾普遍以正式刊印之《行政院會議紀錄》之內容與特性，類比檔案局所典藏者，而前者因經過編輯刪修，或僅記述決議、內容簡短，或刪去參考附件，對於議事發展過程與脈絡未能詳盡。然檔案局所存國民政府《行政院會議紀錄》雖稱「紀錄」，實際上係會議前由各議事提案者所提供資料匯集而成，於會議上更作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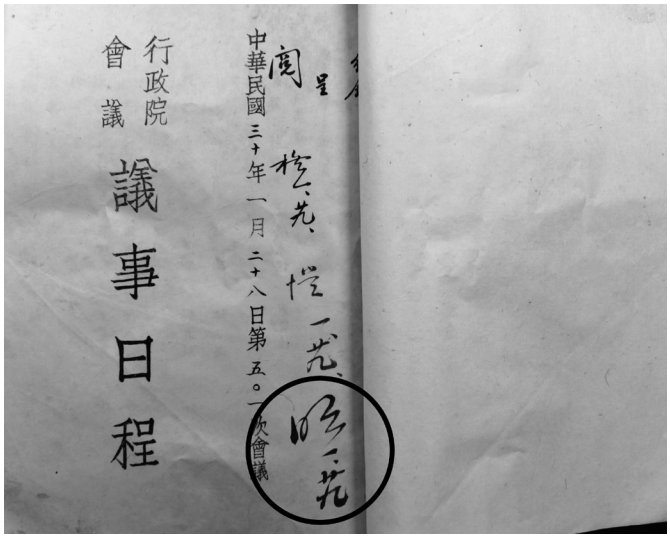
臺灣大學圖書館期刊資料庫

圖八　國民政府行政院院長與行政院會議出席人員關係圖



註：方點框：汪兆銘；圓點框：蔣中正。

圖九　行政院會議紀錄底本封面各項題簽



註：圖為1941年1月28日行政院第501次會議；圈選處為行政院秘書長魏道明花押。

資料來源：行政院（1941年1月28日至1941年2月25日）。*國民政府行政院會議紀錄案（第501至505次）*。行政院全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檔號：A300000000A/0030/2-5-1/171）。

臺灣大學法律學院圖書資料館

會議資料使用，會議後再根據會議決議進行修正。換言之，檔案局所藏《行政院會議紀錄》底本係以議事日程為基礎，也因此為使與會者了解議事內容，在說明及相關資料檢附上較為詳盡，因而保留許多外界認為未能留存之會外會資料，加上檔案局並存有部分刊本，可相互對照，其價值非其他同類型史料得以比擬。

而在歷史意義部分，國民政府推行五權分立，行政院作為國民政府行政之核心，體現其權力行使之行政院會議則為國家文化、政策、制度之樞紐。《行政院會議紀錄》記錄了當下中國之社會、經濟、民生、外交、文化、教育等各項政策與制度發展，諸如1934年提案討論編制國歌事項、1938年行政院抗戰建國綱領實施方案、1943年外交部呈報派傅大使簽訂中美英蘇四強宣言經過案、1945年全國車輛一律改為靠右行駛、1945年任命陳儀為臺灣省行政長官案、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組織大綱報告追認案等。國家各項重要事項之討論或有延續，如第192次會議「外部航空會函請修正臨時特許外國航空器飛航國境辦法」、第195次會議「軍部核復改訂外國航空器飛航國境辦法（附辦法及表）」，在《行政院會議紀錄》中可見整體之進程脈絡；而紀錄中所檢附各項會外會資料及附錄，許多是其他文獻所未見，更補足檔案文獻之闕如。換言之，無論從制度史、文化史、民國發展，抑或東亞史、世界史的觀點而言，國民政府《行政院會議紀錄》在1930至1940年代的世界而言，皆有其舉足之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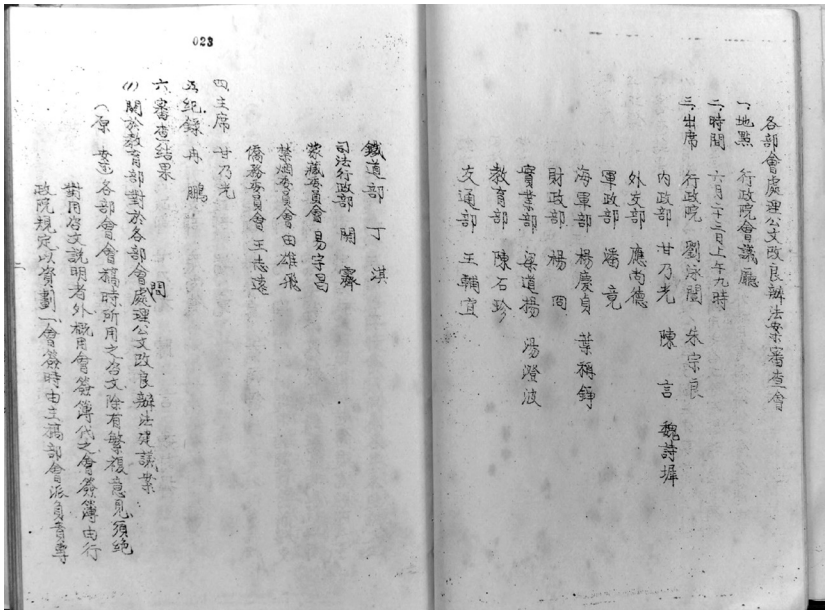
會外會資料的留存，以南京國民政府文書檔案管理相關文獻為例，有關南京國民政府文書檔案管理相關研究，過去皆受限於相關議題史料闕如，僅能藉由二次、三次文獻還原訓政時期南京國民政府文書檔案管理制度發展情形。事實上，文書檔案管理相關議題涉及各級行政部門之現況與習慣作法，並含括行政與史政之間的矛盾與競合，也因此有賴行政院會議橫向協調各部會來推動制度的協調與建立。其中，影響南京國民政府日後文書檔案管理制度最為重要的「處理公文審查會議」，過去相關研究多根據時任內政部次長的甘乃光，在其文章〈文書檔案改革運動的回顧與展望〉所描述，「二十二年（1933）六月，行政院召集改革公文檔案之會議，…，其結果之大者，在文書方面為公文改用標點，在檔案方面為卡片之應用，至於手續之改革，因各機關而不同，然亦少有成就」（甘乃光，1938），普遍認為會議僅召開一次，且無任何資料留存。事實上，甘乃光所稱「改革公文檔案之會議」，為內政部奉行政院交辦審查〈各部會處理公文辦法〉，也因此於1933年6月召集各部會進行審議，就屬性而言，屬於行政院會外會的性質。然而，根據《行政院會議紀錄》所載，該項會議稱之為「各部會處理公文辦法案審查會」，且並非僅召開一次，而係召開五次，並於第四次審查會議後將前幾次會議審查通過各項議案彙集成冊，送各部會進行審閱。為於行政院會議讓出席人員清楚瞭解審議過程與結果，上揭各次審查會議紀錄完整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保留於第112、114、117、118、121次《行政院會議紀錄》作為附錄，填補了過去研究所未能進一步探究之缺憾，相當難得（《行政院會議紀錄》檢附各部會處理公文辦法案審查會第一次會議紀錄，詳圖十）。

而就獨特性與稀有性而言，前述檔案局所藏國民政府《行政院會議紀錄》以底本為主，內容並完整保留會議當下及刪修紀錄，許多內容為各類文獻所闕如，諸如送交審議之會外會紀錄等，相較國史館、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所存之刊本，實有其獨特性與稀有性。舉例而言，1933年6月27日第112次行政院會議中審議河南省各項清鄉章則案、國醫條例草案等，在底本中可見前者檢附紀錄、司法行政部意見及軍法會審內容，後者則有送交內政教育兩部審議意見內容。然在刊本中僅見議案決議，如河南省各項清鄉章則案在刊本中僅「一項通過二項由院長以中委兼院長名義提出政治會議」，國醫條例草案則僅「修正通過即送政治會議」，刪前述檢附資料，則可見刊本與底本之差異性（見圖十一）。

圖十　各部會處理公文辦法案審查會第一次會議紀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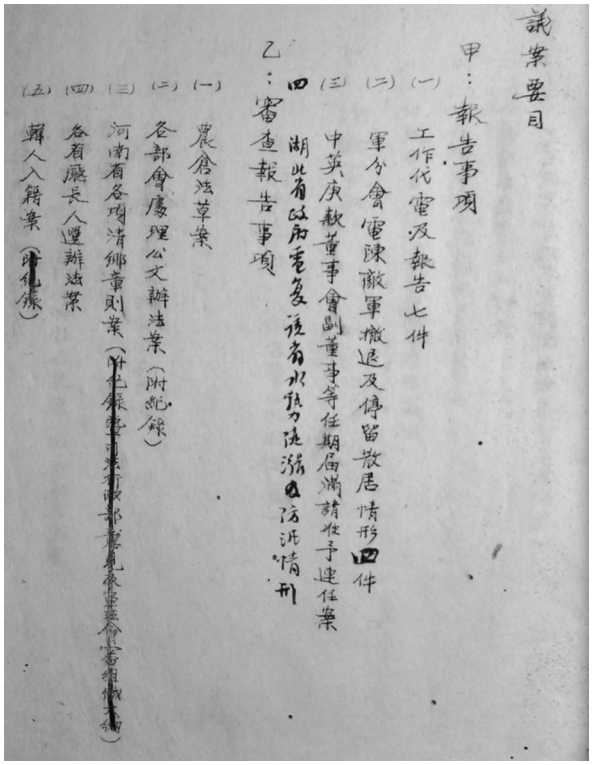


註：圖為1933年6月27日行政院第112次會議。

資料來源：行政院（1933年6月23日至1933年8月15日）。*國民政府行政院會議紀錄案（第111至120次）*。行政院全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檔號：A300000000A/0022/2-5-1/30）。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圖十一　紀錄底本上可見刪改之情形



註：圖為1933年6月27日行政院第112次會議。

資料來源：行政院（1933年6月23日至1933年8月15日）。*國民政府行政院會議紀錄案（第111至120次）*。行政院全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檔號：A300000000A/0022/2-5-1/30）。

陸、結論與建議

「每一次院會的紀錄都是一份歷史文件，我們的國家也在洶湧的世界浪潮中，辛苦的前進」（行政院，2006）。行政院作為國民政府行政之核心，《行政院會議紀錄》的積累，更體現了國家行政的價值與發展之艱辛。作為會議討論事項及決議稽憑之《行政院會議紀錄》，在多次會議的積累之下，逐漸保存國家及其行政發展之完整軌跡；而國民政府對於近代東亞發展影響甚鉅，二戰期間更將國家關係拓展至世界，也因此國民政府《行政院會議紀錄》所涉及內容不僅係一國內政，就當下國家的影響而言，《行政院會議紀錄》更為近代東亞、世界發展保留珍貴且難得的記憶歷程。本文以國民政府《行政院會議紀錄》為核心，以會議之功能、規則與角色遞嬗探討切入，並進一步擴及會議紀錄之內容、結構與特色。此外，本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文並以檔案局所存國民政府《行政院會議紀錄》作為基礎，進一步瞭解檔案局所存有者之版本、現況與價值，俾利相關研究者之瞭解從而作為日後應用之參酌。有關本文研究之結論，茲歸納分述如下：

一、國家行政權以行政院院長為依歸——行政院會議體現國家行政權之行使，首長制會議使行政院院長權力集中，體現於以《行政院會議規則》為依循之會議與紀錄

從前述文獻的整理與爬梳，可知國民政府行政院為國民政府行政之核心，國家行政權原則上收歸行政院，實際上則因局勢而有所調整；行政院轄下之行政院會議，係依據《國民政府組織法》所設立，則係國家行政權實施之場域。過去對於行政院會議之誤解在於，認為行政院會議等同英國內閣會議，各項議案決議應係各會議參與者表決之結果；然而事實上，行政院會議的召開，主席（行政院院長）具有議案結果之決定權，並對於決策結果進行負責，這樣的制度不僅明確了行政院會議係為首長制會議，也說明了國民政府行政權集中於行政院院長的身上。行政院會議主要係由行政院秘書處議事組所負責，過程包含議前議事內容的蒐集與整理、會議布置，以及會議當下會議記錄、會議後紀錄確認、發布、編輯、謄寫，這樣的程序與步驟主要依據《行政院會議規則》所規定。換言之，《行政院會議規則》不僅促使行政院會議（或稱行政院院長）的權力得以實體化與結構化，會議所產生之紀錄及官媒的傳播，更使行政權得以為國民政府各級行政機關稽憑、傳播與依循，加深會議決議之影響力。

二、《行政院會議規則》行政權力構建於行政程序脈絡——記錄人員以議事日程作為會議記錄底本，內容含括報告、討論及審查（任免）事項，並於會議結束後以底本呈院長確認後，謄寫為刊本寄送各出席者

國民政府《行政院會議紀錄》的產生，主要係依據議事日程作為記錄時之底本，內容亦與議事日程受到《行政院會議規則》相同，依序含報告、討論及審查（任免）事項三個部分，並依當次會議情形區別一般與秘密兩部分，紀錄後檢附會議附件。記錄人員於會議後於紀錄底本上簽注姓名，並由行政院秘書長呈院長檢視無誤後，則另外謄寫刊印發送各出席者，成為各級機關業務執行之依據。在這樣的過程中，可知《行政院會議紀錄》底本與刊本關係密切，經手人員的簽名則確認了文獻產生的自然性（職能過程中自然而產生）與真實性，讓《行政院會議紀錄》逐漸被賦予法律權力，成為各行政機構行政作為之依循。底本與刊本的關係，儼若機關內部簽呈之函稿與決行清稿公文間的關係，縱然後者為正式函送各機關之版本，然前者卻保留了公文產生過程的脈絡，而這也是檔案學、檔案管理、歷史學所戮力追求與重視者，二者相互參照則可得相得益彰之效。

臺灣人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三、《行政院會議紀錄》價值尤在於脈絡的完整性——檔案局現存國民政府《行政院會議記錄》分作底本、刊本與密本，並以底本為大宗且會次相對齊全

藏有國民政府《行政院會議紀錄》之典藏單位，故且不論零星者，包括國史館、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及檔案局；其中，就內容特殊性與完整性而言，則以檔案局所存者最為重要。檔案局所存有國民政府《行政院會議紀錄》版本，除密本係依據相關規定，將會議中秘密部分另行彙編成冊保存外，就形成的關係與邏輯而言，大抵分作底本與刊本兩類。而檔案局所典藏《行政院會議紀錄》以底本為大宗，共計152冊，不僅呈現會議歷程與編修前之各項紀錄，更(1)保存許多難得散佚資料。此外，底本、刊本所涉及會議會次達904次，幾乎涵蓋整個國民政府，國民政府對於當時世界及東亞發展極具影響力，也因此檔案局所藏《行政院會議紀錄》之價值除會議內容的參酌外，更兼具(2)保存國家完整行政脈絡，以及(3)記錄近代世界、東亞發展重要史料之價值。

此外，本研究就檔案局所存有國民政府《行政院會議紀錄》現況、管理情形及後續應用提出幾點建議分述如下，俾利相關單位日後得以進一步參酌：

(一) 補足會次闕漏不足部分，促進行政院檔案全宗延續與完整性

依據本文研究，檔案局所存有《行政院會議紀錄》雖幾乎涵蓋整個國民政府，然在1946年9月24日以前，獨缺第527次會議（1941年8月）之紀錄，1946年9月24日以後則幾乎闕如。前者所存者，目前僅知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藏有完整刊本，或可藉此補足所缺，或藉由《中央日報》、政府公報等補足相關資訊，以補紀錄之完整；後者則主要存於國史館，則建議與國史館合作補足。然國史館所存者部分內容仍有缺失，則可透過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所存者進行比對。此外，仔細觀察檔案局所存《行政院會議紀錄》，封面或鈐有「回溯建檔」、「已攝」印記，推論行政院過去曾針對《行政院會議紀錄》進行整理、複製，也因此檔案局可進一步與行政院聯繫，尋求前述及憲政時期資料補全的可能性，從而促進行政院全宗的延續與完整性。

(二) 完善應用查檢工具，提升《行政院會議紀錄》使用便利性與價值認知

從過去的研究不難發現，各界普遍對於國民政府《行政院會議紀錄》價值低估，而這樣的情形在實際觀察下可知，與缺乏有效利用前述資料的檢索工具息息相關。以《行政院會議紀錄》內容的資訊量而言，光1933年一年，行政院會議所討論議案就有900餘案。在這樣的考量之下，訓政時期約莫20年左右，議案則可推估至萬餘件，然缺乏適切之內容查檢工具，致使這麼大的資訊量卻不易利用，從而導致使用《行政院會議紀錄》進行研究者零星，因而低估《行政院會議紀錄》之價值。國民政府《行政院會議紀錄》除卻單次討論之議事外，許多議事內容多為「延續型」的政策推動，常分散於不同次會

臺灣大學藝術期刊資料庫

議進行討論，諸如故宮南遷與文物出國展示等議題，因缺乏完善之管理與應用工具，致使外界在應用上未能快速查檢資料，也因此在認識與資料掌握上亦造成隔閡與困難。換言之，相關典藏機構應能建立完善應用與管理工具，俾利使用者近用，則勢必將能釐清社會大眾對於《行政院會議紀錄》價值之誤解，並開啟創新研究之可能性。

(三) 以《行政院會議紀錄》為基礎，作為日後民國檔案整理之參酌

在民國文獻整理的角度上，就過去民國文獻整理的經驗來看，如何建立主題成為文獻數位化整理的棘手工作。國民政府《行政院會議紀錄》含括此時期國家發展之各項議題，舉凡社會、經濟、民生、外交、文化、教育，體現整體行政機器之歷程與脈絡。換言之，相較於國民政府及其他各院，《行政院會議紀錄》中可以爬梳更為多元之內容與議題，這樣的情形不僅有利於所涉及時代主題詞表的建立，資料來源為行政院更有助於詞表權威性的建立，從而有利於後續民國時期文物、檔案的整理與分析。以香港大學、香港城市大學校史重建及校史檔案整理為例，為構建學校過去組織與歷史變革，學校各單位及人員通訊錄（Telephone Directory）記載了學校各時期之組織結構、人員與職掌，成為組織職掌架構重溯的重要工具。換言之，文獻整理輔助工具成為檔案整理時不可或缺之要件，故若能進一步以《行政院會議紀錄》為基礎，則勢必將可作為日後民國文獻整理、分析之重要參酌。

(四) 藉數位人文研究取徑，分析紀錄所呈現社會趨勢發展，開創多元研究

有鑑數位發展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教育部等積極推動數位人文研究發展，希冀藉由文本的整理與分析，從而開創人文研究嶄新典範。現階段針對國民政府整體行政進行數位人文研究取徑之研究成果闕如，並非在於技術未能支應，而係缺乏適切之文本。從前述可知，《行政院會議紀錄》之產生者不僅為當下國家行政之核心，其結構式內容並兼含人、事、時、地、物等資訊，對於國家整體發展、政治風格、權力分配、社會趨勢等，無非數位人文研究適切之材料。換言之，在完善《行政院會議紀錄》應用查檢工具後，可進一步藉由數位人文研究取徑，深掘國家發展重要歷程及其他隱含之脈絡訊息，開創多元研究，從而推動國家重要檔案價值的開發與推廣，凸顯文化典藏之價值與意義。

註釋

註一：察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所出版《中國現代政治史資料匯編》、《中華民國史檔案資料匯編》、《中華民國史檔案資料匯編目錄索引》、《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簡明指南》、《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指南》等，抑或曹必宏所著《光輝歷程：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六十年》，鮮見對於《行政院會議紀錄》進行詳細說明，檔案彙編類書籍中對於檔案來源之標註，亦僅揭示引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用自「行政院檔案」，未進一步對細部來源進行描述。

參考文獻References

中華民國史事紀要編輯委員會（編）（1982）。*中華民國史事紀要：中華民國十七年七至十二月份*。中華民國史料研究中心。【[Zhong Hua Min Guo Shi Shi Ji Yao Bian Ji Wei Yuan Hui]. (Ed.) (1982). *[Zhong Hua Min Guo shi shi ji yao: Zhong Hua Min Guo 17 nian 7 zhi 12 yue fen]*. [Zhong Hua Min Guo Shi Liao Yan Jiu Zhong Xin]. (in Chinese)】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1998）。蔣介石對於行政院會議及院部間關係之研究與行政院往來文電。在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中華民國史檔案資料彙編*（第5輯，第2編，政治，頁62-70）。鳳凰。【The Second Historical Archives of China. (1998). [Chiang Kai-shek dui yu Xing Zheng Yuan hui yi ji yuan bu jian guan xi zhi yan jiu yu Xing Zheng Yuan wang lai wen dian]. In The Second Historical Archives of China. (Ed.), *[Zhong Hua Min Guo shi dang an zi liao hui bian]* (Vol. 5, No. 2, [zheng zhi], pp. 62-70). [Feng Huang]. (in Chinese)】

左潞生（1964）。行政組織的意義與原則。*中國行政，2*，7-9。【[Zuo, Lu-Sheng] (1964). [Xing zheng zu zhi de yi yi yu yuan ze]. *The Chinese Journal of Administration, 2*, 7-9. (in Chinese)】

甘乃光（1938）。文書檔案改革運動的回顧與展望。在何魯成，*檔案管理與整理*（頁2-3）。商務印書館。【Kan, Nai-Kuang (1938). [Wen shu dang an gai ge yun dong de hui gu yu zhan wang]. In [Lu-Cheng Ho], *[Dang an guan li yu zheng li]*(pp. 2-3). The Commercial Press. (in Chinese)】

仲肇湘（1970）。行政院會議。在羅志淵（編），*政治學辭典*（頁121）。商務印書館。【[Zhong, Zhao-Siang] (1970). [Xing Zheng Yuan hui yi]. In [Zhi-Yuan Luo] (Ed.), *[Zheng zhi xue ci dian]*(p. 121). The Commercial Press. (in Chinese)】

行政院（1928年10月25日至1929年4月16日）。*國民政府行政院會議紀錄案（第1至20次）*。行政院全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檔號：A300000000A/0017/2-5-1/11）。【Executive Yuan. (1928, October 25–1929, April 16). *[Guo Min Zheng Fu Xing Zheng Yuan hui yi ji lu an (di 1 zhi 20 ci)]*. [Xing Zheng Yuan quan zong]. National Archives Administration, National Development Council. (No. A300000000A/0017/2-5-1/11). (in Chinese)】

行政院（1933年6月23日至1933年8月15日）。*國民政府行政院會議紀錄案（第111至120次）*。行政院全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檔號：A300000000A/0022/2-5-1/30）。【Executive Yuan. (1933, June 23–1933, August 15). *[Guo Min Zheng Fu Xing Zheng Yuan hui yi ji lu an (di 111 zhi 120 ci)]*. [Xing Zheng Yuan quan zong]. National Archives Administration,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National Development Council. (No. A300000000A/0022/2-5-1/30). (in Chinese)】

行政院（1935年5月7日至1935年7月9日）。*國民政府行政院會議紀錄案（第211至220次）*。行政院全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檔號：A300000000A/0017/2-5-1/044）。【Executive Yuan. (1935, May 7–1935, July 9). *[Guo Min Zheng Fu Xing Zheng Yuan hui yi ji lu an (di 211 zhi 220 ci)]*. [Xing Zheng Yuan quan zong]. National Archives Administration, National Development Council. (No. A300000000A/0024/2-5-1/044). (in Chinese)】

行政院（1936年12月8日至1937年2月8日）。*國民政府行政院會議紀錄案（第291至300次）*。行政院全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檔號：A300000000A/0025/2-5-1/066）。【Executive Yuan. (1936, December 8–1937, February 8). *[Guo Min Zheng Fu Xing Zheng Yuan hui yi ji lu an (di 291 zhi 300 ci)]*. [Xing Zheng Yuan quan zong]. National Archives Administration, National Development Council. (No. A300000000A/0025/2-5-1/066). (in Chinese)】

行政院（1937年2月23日至1937年3月23日）。*國民政府行政院會議紀錄案（第301至305次）*。行政院全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檔號：A300000000A/0026/2-5-1/131）。【Executive Yuan. (1937, February 23–1937, March 23). *[Guo Min Zheng Fu Xing Zheng Yuan hui yi ji lu an (di 301 zhi 305 ci)]*. [Xing Zheng Yuan quan zong]. National Archives Administration, National Development Council. (No. A300000000A/0026/2-5-1/131). (in Chinese)】

行政院（1941年1月28日至1941年2月25日）。*國民政府行政院會議紀錄案（第501至505次）*。行政院全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檔號：A300000000A/0030/2-5-1/171）。【Executive Yuan. (1941, January 28–1941, February 25). *[Guo Min Zheng Fu Xing Zheng Yuan hui yi ji lu an (di 501 zhi 505 ci)]*. [Xing Zheng Yuan quan zong]. National Archives Administration, National Development Council. (No. A300000000A/0030/2-5-1/171). (in Chinese)】

行政院（1941年8月5日至1941年9月2日）。*國民政府行政院會議紀錄案（第526至530次）*。行政院全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檔號：A300000000A/0030/2-5-1/176）。【Executive Yuan. (1941, August 5–1941, September 2). *[Guo Min Zheng Fu Xing Zheng Yuan hui yi ji lu an (di 526 zhi 530 ci)]*. [Xing Zheng Yuan quan zong]. National Archives Administration, National Development Council. (No. A300000000A/0030/2-5-1/176). (in Chinese)】

行政院（1943年4月27日至1943年5月25日）。*國民政府行政院會議紀錄案*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第611至615次）。行政院全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檔號：A300000000A/0032/2-5-1/193）。【Executive Yuan. (1943, April 27–1943, May 25). *[Guo Min Zheng Fu Xing Zheng Yuan hui yi ji lu an (di 611 zhi 615 ci)]*. [Xing Zheng Yuan quan zong]. National Archives Administration, National Development Council. (No. A300000000A/0032/2-5-1/193). (in Chinese)】

行政院（2006）。*行政院第3000次院會決議*。https://www.ey.gov.tw/Page/4EC2394BE4EE9DD0/cc453f62-eda8-4304-9f20-db04344b9803【Executive Yuan. (2006). *[Xing Zheng Yuan di 3000 ci yuan hui jue yi]*. https://www.ey.gov.tw/Page/4EC2394BE4EE9DD0/cc453f62-eda8-4304-9f20-db04344b9803 (in Chinese)】

行政院組織法（1928年10月20日）。【Organizational Act of the Executive Yuan. (1928, October 20). (in Chinese)】

行政院組織法（1932年8月3日）。【Organizational Act of the Executive Yuan. (1932, August 3). (in Chinese)】

行政院會議規則（1929年3月5日）。【[Xing Zheng Yuan Huei Yi Guei Ze]. (1929, March 5). (in Chinese)】

行政院會議規則（1936年9月18日）。【[Xing Zheng Yuan Huei Yi Guei Ze]. (1936, September 18). (in Chinese)】

行政院會議規則（1940年4月1日）。【[Xing Zheng Yuan Huei Yi Guei Ze]. (1940, April 1). (in Chinese)】

行政院會議規則（1943年11月1日）。【[Xing Zheng Yuan Huei Yi Guei Ze]. (1943, November 1). (in Chinese)】

行政院會議規則（1947年5月1日）。【[Xing Zheng Yuan Huei Yi Guei Ze]. (1947, May 1). (in Chinese)】

何廉（1988）。*何廉回憶錄*。中國文史。【[Ho, Lian] (1988). *[Ho Lian hui yi lu]*. Chinese Literature and History. (in Chinese)】

徐炳昇（1983）。國民黨行政院院會見聞。在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上海市委員會文史資料工作委員會（編），*上海文史資料選輯*（第43輯，頁122-132）。上海人民。【[Xu, Bing-Sheng] (1983). [Guo Min Dang Xing Zheng Yuan yuan hui jian wen]. In [Zhong Guo Ren Min Zheng Zhi Xie Shang Hui Yi Shang Hai Shi Wei Yuan Hui Wen Shi Zi Liao Gong Zuo Wei Yuan Hui] (Ed.), *[Shang Hai wen shi zi liao xuan ji]* (Vol. 43, pp. 122-132). Shanghai People's Press. (in Chinese)】

國史館（2017）。行政院全宗。在陳曼華、林淑禎（編），*國史館現藏重要檔案文物史料概述*（頁11-24）。國史館。【Academic Historica. (2017). [Xing Zheng Yuan quan zong]. In Man-Hua Chen & Shu-Chen Lin (Eds.), *[Guo Shi Guan xian cang zhong yao dang an wen wu shi liao gai shu]* (pp. 11-24). Academic Historica. (in Chinese)】

國民政府（1987）。中國國民黨中央政治委員會議決設置國防最高會議，為全國國防最高決策機構。在朱國森（編），*中華民國史事紀要：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七*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至十二月份（頁266-267）。國史館。【The Nationalist Government. (1987). [Zhong Guo Guo Min Dang Zhong Yang Zheng Zhi Wei Yuan Hui yi jue she zhi Guo Fang Zui Gao Hui Yi, wei quan guo guo fang zui gao jue ce ji gou]. In [Guo-Sen Zhu] (Ed.), *[Zhong Hua Min Guo shi shi ji yao: Zhong Hua Min Guo 26 nian 7 zhi 12 yue fen]* (pp. 266-267). Academic Historica. (in Chinese)】

國民政府組織法（1928年10月8日）。【[Guo Min Zheng Fu Zu Zhi Fa]. (1928, October 8). (in Chinese)】

國民政府組織法（1930年11月24日）。【[Guo Min Zheng Fu Zu Zhi Fa]. (1930, November 24). (in Chinese)】

國民政府組織法（1931年12月16日）。【[Guo Min Zheng Fu Zu Zhi Fa]. (1931, December 16). (in Chinese)】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2021）。*光耀二十璀璨豐實：檔案管理局20週年專刊*。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National Archives Administration, National Development Council. (2021). *[Guang yao er shi cui can feng shi: Dang An Guan Li Ju 20 zhou nian zhuan kan]*. National Archives Administration, National Development Council. (in Chinese)】

陳紅民（2016）。*南京國民政府五院制度研究*。浙江人民。【[Chen, Hong-Min] (2016). *[Nan Jing Guo Min Zheng Fu wu yuan zhi du yan jiu]*. Zhejiang People's Publishing House. (in Chinese)】

湯晏（2017）。*蔣廷黻與蔣介石*。大塊文化。【[Tang, Yan] (2017). *Tsiang Tingfu and Chiang Kai-shek*. Locis Publishing. (in Chinese)】

項潔、翁稷安（2012）。多重脈絡—數位檔案之問題與挑戰。在項潔（編），*數位人文要義：尋找類型與軌跡*（頁25-60）。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https://doi.org/10.978.98603/42369【Hsiang, Jieh, & Weng, Chi-An (2012). Multiple-contextualization: Problemsand challenges on digital archives. In Jieh Hsiang (Ed.), *Essential digital humanities: Defining patterns and paths* (pp. 25-60).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Press. https://doi.org/10.978.98603/42369 (in Chinese)】

黃大受（1980）。*中國現代史綱*。五南。【[Huang, Da-Shou] (1980). *[Zhong Guo xian dais hi gang]*. Wu-Nan. (in Chinese)】

趙銘忠、李祚明（1994）。*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指南*。中國檔案。【[Zhao, Ming-Zhong], & [Li, Zuo-Ming] (1994). *[Zhong Guo Di Er Li Shi Dang An Guan zhi nan]*. China Archives Press. (in Chinese)】

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 (2021). *General guidelines of the memory of the world (MoW) programme*. https://unesdoc.unesco.org/ark:/48223/pf0000378405

（投稿日期Received: 2022/10/20　接受日期Accepted: 2022/12/23）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